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清華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	5	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		人文社會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7 月中～7 月底間，請參見清大人社院學士班網頁公告	1.自傳與讀書計畫 2.轉校理由 3.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 4.讀書心得（限 2000 字內） 5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中國文學系	5		中國文學系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8 月 6 日	1.名次證明。 2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3.學習研究計畫書(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)。 4.自傳(中文，限 2 頁以內)。 5.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)。
	外國語文學系	4	需修習 2 門（含）以上語言學、英美文學相關領域課程	英美語文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		筆試 60% 口試 40%	7 月 22 日	1.歷年成績單 2.教師推薦函一封 3.英文自傳(內容須含說明為何欲轉學至本系) 4.其他有利申請文件，如：英檢成績單
工學院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3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在校歷年成績證明。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書面轉校理由。 4.其他(英語能力證明、競賽成果...等有利審查資料)。
	工學院學士班	3	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三科，每科上下學期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（*請務必繳交）： 1.*本班雙專長志願登記表（請上本班網站之「表單下載」內下載填寫，第一、二專長不得選擇原就讀科系之領域）。 2.*成績單。 3.*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檢定、參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獎學金證明...等)。
	化學工程學系	2	學業平均前 30%或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8(含)以上。	文學院, 管理學院, 客家學院, 化材系	人社院, 客家院		畫面審查		成績單及名次證明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英語檢定，讀書計畫，社團參與及獎學金等）
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10	微積分修畢兩學期及普通物理一學期均及格，且其中至少兩科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學測或指考成績、社團活動等）。
科技管理學院	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	4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2.書面轉校理由。 3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志工服務、英語能力檢定、參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獎學金證明...等)。
	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80(含)以上。	財務金融學系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2.自傳。 3.推薦函 1 封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經濟學系	10	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經濟學系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 3.推薦函 2 封(格式自訂)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原子科學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5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，並請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轉校原因說明。 3.簡歷及自傳。 4.推薦信 2 封。 5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學測或指考成績、獎學金獲獎資料、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社團活動等)。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4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；微積分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		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理學院	化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5(含)以上。	化學系	應用化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7 月 25-26 日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書面轉校理由。 3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物理學系	3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；普通物理、微積分（或相關課程）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；並需提出書面之轉校理由。	物理學系	電子物理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書面轉校理由。 3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數學系	5	轉進數學組、應用數學組二年級須微積分一、二及格。轉進數學組、應用數學組三年級須高等微積分一、二及格。	數學系	應用數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在校成績證明。 2.自傳及轉校動機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生命科學院	醫學科學系	2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	生命科學系	生物科技學系	生命科學系	書面審查		1.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2.自傳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電機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13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資訊電機學院各系所	資訊學院、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系排名、班排名）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檢定、參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獎學金證明...等)。